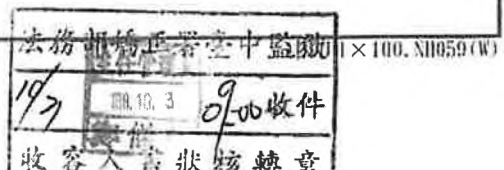


聲請解釋憲法(四)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訟 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 臺 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王登生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0000447



主旨：為聲請大法官解釋現行法律，
有違反憲法之規定，請求予以宣告無
効之事。

說明：茲聲請人原聲請大法官解釋，然
大法官會議以違反程序駁回聲請
再次再提出聲請，並附理由狀補充
說明(四)。

壹 (一) 為聲請人受法務部撤銷受保護管
人處分，臺中地檢署簽核執行指揮
書，撤銷假釋執行無期徒刑殘刑
執行25年。(附件一)

(二) 大院大法官會議第115號解釋
文直陳(法律明確性)，而刑法第41
條之1第5項規定：(經撤銷假釋執
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
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
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第1項

有關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

三 依據中華民國62年3月13日立法院
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
第17次會議認可。(法律統一用字)
應俱有法律效力。

四 而此(法律統一用字)之規定對於法
律上登載(於)之字義為(關於)(對於)
並無另作他義之解釋或延伸(如附
件(二)所示)。

(五) 懲罰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

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
期徒刑(於)執行滿5年... 其字義
(於)執行滿5年，到底是古同規定
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同字義
倘為同字義何以無期徒刑執行(殘
餘)刑期前所執行之刑期無算入
執行滿5年內？(請見附件(二)所示)

而有期徒刑却可算入前所執行過之
刑期？此處以然有違憲法第7條平等
權之情況。另又依據法律規定。

(於)之字義，是為(關於)(對於)。檢

視刑法第79條之1第5頁：(經撤銷
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

(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

執行完畢...。清楚得知上陳(於)之字

義並非(再)或另作他義。何以檢察

官執行殘刑，無期徒刑(殘餘)刑期

竟比前假釋之刑期還長？又摒除前

已執行過之刑期，再重新執行25年？

前陳釋字第255號解釋文中(法律之

規定應不得有違反罪刑相當(比例原

則、平等權、法律明確性等原則。)

而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立法，本已

抵觸憲法(刑法不行不利溯及之原則)

(懲處)而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之規定,確實欠缺法律明確性、一致性、公平性,其根本上顯然有違反憲法第23條規定:(平等權)第8條(正當法律程序)。

貳 曰又民國91年立法廢止「懲治盜匪條例」(特別法)。廢止之意旨是否有感此(特別法)與我國刑事政策不符,或是有其他無法道明之原因難以明瞭。並即刻修訂刑法第330條加重強盜罪,7年以上有期徒刑,第332條強盜結合罪死刑或無期徒刑。

曰依法論法,「懲治盜匪條例」本為(特別法),而特別法之法律效力之延續實施,相關政府單位須每一年檢附須再延用之理由呈送立法院覆查通過予以延續其法律效力。但,檢視此法之延續業務上立法初期幾年,是有依法呈送立法院覆議通過予以延用一年之法律效力。^{然而}聲請人78年

因搶劫而以「懲治盜匪罪」之特別法予以
起訴並於80年判決無期徒刑確定。然
而如前言，每一年需經由相關單位呈送
立法院追認其法律効力，却於聲請人
判決確定^{前後}之後，及至廢止全無呈送
立法院確保其「懲治盜匪條例」之特別
法，有法律効力之延續，恐有違憲之情況。
因此此法早已^無法律効力，而聲請人於78
年起訴，80年判刑確定，豈合乎憲法第8
條（正當法律程序）？以之所以聲請人
於再請求大法官予以解釋
憲法^(一)，予主張中提出司法救濟，予以非
常上訴，或再審，回歸刑法第330條強盜
罪之本質，莫再予以早已失效之「懲治盜匪條例
特別法」予以相照。聲請人深知以微
言輕，但法就是法，其規定不得打折
扣，否則有動搖國本之可能。聲請人

再深如勒索談論法官是專門研究
也明白字句中的連貫性銜接性，非常不
長，詞不達意處很多，對法律司認知更是
一知半解，否則也不會誤認為將錢借給
販毒者，不涉入其中就沒事，更何況還被誣
指為上游毒販而脫不了身，起心重動念
總是貪婪，因為所算利息較低高，寬是過
於天真。聲請人自未滿20歲結果搶劫
雖未有任何傷害人命之嫌，終究是天道人
問道所不容，對不起被害人，對不起家
人，更對不起自己，故無期徒刑判決確
定，在判刑中每句有可學習的技藝，都展
躍躍報名給自己一次次的自我鼓勵，如
前狀(一)後段所言，雖對假釋後的工作
無啥幫助，但總是向善的一面，活著就
有希望，但現今聲請人執行懲治盜匪
條例無期徒刑25年，再繼續有期徒刑18

竟若活得夠久也已卅歲。耄耋之年，沒子女
沒家庭，沒工作能力，其淒慘之狀，真是難以
面對承受。希望在哪裡：真可無答案。又
比對(國際公約)公民及政治人權第十條
第三款。前段。(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
遇，應以其悔悟自新，重新適應社會
生活為目的)。可見刑法執行法第1條
→項規定(不利滯留部份)。刑法79條之
1第5項(無期徒刑，執行殘餘刑其月
(於)執行25年...)。法律在訂定上豈無自
相矛盾之處？

④聲請人請求 大法官 依法
得予或不准予所請認定聲請解釋憲
法之聲請合予程序。德澤無涯。

謹啟呈

大法院 大法官

公鑒

證物名稱
及件數

附件(一) 執行指揮書

白 立法院. 法律統一用字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3 日

具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王登生

簽名蓋章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108.10.3 日 08:30 時
上列訴狀經具狀人親自按捺無誤

補正

